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 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 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公司主要业绩情况。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1 亿元,同比增 长 173.86%: 实现净利润-1.41 亿元, 较上年-1.66 亿元未有明显改善。其中, 长 链二元酸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0%, 其毛利率为 16.59%; 活性炭产品营业收 入 2.35 亿元, 毛利率同比减少 11.78 个百分点, 仅为 0.72%。另外, 公司营业收 入呈现明显季节波动性,四个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3.09 亿元、1.31 亿元、0.75亿元,实现净利润-2,296万元、3,186万元、-3,033万元、-1.2亿元。

请公司:(1)区分产品类别,分季度披露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明确注明 技改项目实施及影响的区间:(2)补充披露长链二元酸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情况, 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说明长链二元酸毛利率所处的区间水平及后续变化趋 势,以及公司披露相关毛利率增加 204.42 个百分点的计算依据:(3)公司目前 长链二元酸的产能利用率为 27.73%。请补充说明产能释放趋势及盈亏平衡点:

(4)公司本年度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366 万元。请补充说明是否为技改项目产生及后续处置安排;(5)请结合活性炭的直接材料采购情况、产销模式、定价安排、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存货周转率说明活性炭保有 3,867 吨库存的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14 万元,四季度分别为-8,757 万元、9,725 万元、1.09 亿元、-6,561 万元。公司 2022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4.6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8.36%,其中向第一名客户销售 4.13 亿元,占比达到 60.68%。此外,公司本年度预付款项 1,344 万元,同比增长 282%,预收货款则从上年 5,645 万元下降至 41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付款、回款结算安排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性差异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与第一名客户近三年的交易情况、产品定价依据、生产销售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解决途径;(3)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历史合作情况,补充说明本年度大幅增加预付款项的必要性;(4)区分长链二元酸和活性炭,对比过往两年数据,结合客户变动情况、业务合作模式、产销周期等因素说明预收货款同比下降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管理费用变动。2022年,公司产生管理费用 9,799 万元,较上年 3,271 万元大幅上升。其中停工损失 3,700 万元,职工薪酬从 2,263 万元增长至 3,959 万元,折旧摊销从 214 万元上升至 75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管理部门职工人数及薪酬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2)补充说明折旧摊销金额大幅上升的主要依据;(3)将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负债规模从 10.8 亿元上升至 15.67 亿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 3.7 亿元,同比增长 355%。短期借款 3.3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长期借款从 4.89 亿元下降至 2.82 亿元。但公司产生财务费用 8,965 万元,较上年 3,126 万元大幅上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面流动资产为 2.52 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基于当前现金流情况,是否会引发进一步的流动性危

机及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2)结合 2022 年度借款的实际发生情况,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3)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2021 年的财务费用为 8,137 万元、2022 年为 3,688 万元,与合并报表的 2021 年 3,126 万元、2022 年 8,965 万元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会计科目列示的依据,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5.关于中科新材复工复产进展。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中科新材因流动资金不足而临时停产。因该事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称,为解决当前困局,将引进纾困资金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并恢复生产,计划5月份出台具体方案,预计3个月内恢复生产。

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中科新材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占比,充分提示中科新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补充说明为恢复生产已采取的有效措施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确认能否在7月5日前恢复生产,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称,济南长悦未按约定交纳增资款是导致中科新材临时停产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未依规披露上述进展事项,已构成违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济南长悦的违约行已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有效措施; (4)公司拥有投资性房地产 6,128万元,同比增长 385%,公司解释为中科新材房产出租所致。请补充说明中科新材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对外出租房产的主要考虑,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关于规范运作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认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兴成企业)于2022年9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三条相关内容,已超出公司管理层处置权限,不符合2022年6月13日签署的《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出现的原因以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自查是否还存在同类缺陷以及将采取的整改方案。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 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